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2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17,934.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